

立法會 CB(2)1076/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76/17-18(01)

離島區區議員 傅曉琳女士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意見書

我相信語言一直是少數族裔融入社會最大隔閡之一。而宏觀現時政府的政策，少數族裔人士於語言上一直未得到足夠的支援。例如於公營醫院方面，卻未有委派註院翻譯員於院內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基於上述原因，有部分的少數族裔長者因此並不會到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甚或不知道政府所提出的長者醫療津貼。除此之外，即使少數族裔人士到醫院求診亦未必會得到相應的醫療服務。他們往往因語言問題令他們不理解病情，甚至有機會延誤治療。

雖然政府於去年 9 月委派傳譯員於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病人於醫療上提供即場及電話傳譯服務，但服務到現時只試辦一年，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著力培訓更多翻譯員於醫院駐守，於電話預約及不同醫療服務都提供語言翻譯。若要將政策發展得更有系統性及普及化，醫管局可於各區公營醫院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部門，由翻譯員提供現場翻譯服務，相信能夠有效解決少數族裔於求診時遇到的困難。

另外就社會福利及勞工方面，勞工處於去年 5 月起於深水埗及天水圍增設服務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及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提供有關職場的意見及服務。

但由於服務站仍是以試點形式進行，我希望政府可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服務推行至全港各區的勞工處，藉此協助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於職場上生存。

至於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上，我建議當局可依照我剛才提及醫療服務的方案，就是在全港各區的社會福利署中，設立個別的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部門或提供即時翻譯措施，提供傳譯服務給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

最後，我建議政府成立多元文化事務委員會，作統籌工作及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包括協助少數族裔語言學習、進入主流學校、進行宗教崇拜等。